**关于《江头街道“生育关怀”专项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**

江头街道办事处现就提交的江头街道“生育关怀”专项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及依据

为深入推进幸福家庭创建，深化生育关怀行动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，提升人口计生工作整体水平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厦府办〔2016〕13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街道工作实际，制定江头街道“生育关怀”专项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1. 目标任务

江头街道“生育关怀”专项经费是主要用于扶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的专项经费。“生育关怀”专项经费紧紧围绕服务于计划生育群众，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的宗旨，着力于关怀计划生育困难家庭、关怀育龄群众生殖健康、关怀独生子女、关怀基层计划生育工作者等对象，帮助解决实行计划生育家庭及育龄妇女在生产、生活、生育中遇到的实际困难，进行社会救助和扶持。

1. 征求意见

于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9日公开征求意见。

1. 主要内容

（一）“生育关怀”专项经费的主要来源

“生育关怀”专项经费每年列入街道财政年度预算，规模不低于100万元。

（二）“生育关怀”专项经费补助对象及标准

户籍在本街道的独生子女死亡、伤残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及其他计划生育困难家庭。已纳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，或子女伤残等级不符合扶助条件的，在下一年度发放时停止扶助。

(三）“生育关怀”专项经费审批程序

1.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1-4项的家庭向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，其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（失独、伤残）需向所在社区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（详见附件），并按第七条规定提供有关材料；

2.社区居委会接到申请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和审查。对符合条件的，社区居委会公示一周无异议后，审签意见，将相关申请材料上报街道“生育关怀”专项经费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；

3.街道“生育关怀”专项经费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居委会上报材料之日起，进行调查核实，3日内提出审核意见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应将申报材料报街道“生育关怀”专项经费管理领导小组审批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及时向申请人告知和说明原因，并将申报材料退回所在社区居委会;

4.街道“生育关怀”专项经费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，签署意见，加盖公章，经“生育关怀”专项经费管理领导小组审核研究批准；

5.对批准列入关怀的对象，街道公示一周无异议后，按程序予以兑现。

（四）救助金发放。相关救助款项原则上由街道委托开户行统一发放，特殊情况采取现金直接发放。

（五）“生育关怀”专项经费列入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，并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；专项经费实行收支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